

##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更大力度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

2018年8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通知：苏盐集团作为江苏省六家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之一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苏盐集团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和江苏省国资委的总体部署与指导要求，积极组织、制订完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盐行业前列。

本项工作目前处于启动阶段，尚未确定具体改革方案和时间进度计划。公司控股股东被纳入“双百企业”名单，尚未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苏盐集团国企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